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41,040 股，回购价格为 11.661 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 482,400 份，包括：

1、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何川、王国富等 3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6,600 股，回购价格为 11.661 元/股，并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51,600 份;

2、由于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解锁及行权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4,440 股，回购价格为 11.661 元/股，并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30,800 份。

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5 月 30 日